**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

112.03.29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環球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事務」前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並請告知您的推薦人進行撰寫「環球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前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環球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1.辨識個人者(C001)：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2.辨識政府資料者(C003)：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3.個人描述(C011)：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委員會之會員資格(C055)、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委員工作紀錄(C058)、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環球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依相關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

3.對象：除本校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中央事業主管機關。

4.方式：

(1)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2.個資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行使上述權利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基本資料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料被竊取、洩漏、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力

1.繳交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時請閱讀本同意書，相關資料一經繳交即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可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  |  |  |
| --- | --- | --- |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 推薦人親筆簽名 |
|  |  |  |

壹、推薦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 任職單位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公：宅： | 傳 真 | 公：宅： |

貳、推薦理由

|  |
| --- |
|  |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二、個資使用僅限本次校長遴選。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E-mail |  |
|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同時具有之其他國籍 |  |
|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  |
| 現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專兼任 | 到職年月 |
|  |  |  |  |
|  |  |  |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與行政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職級) | 專兼任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檢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及相關之經歷證件影本。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三、個資使用僅限本次校長遴選。二、校長資格檢核表

|  |
| --- |
| 校長候選人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校長候選人簽章： 日期：  |

三、重要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
| --- |
|  |

備註：一、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四、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  |  |  |
| --- | --- | --- | --- |
| 授獎單位 | 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 | 年/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文。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五、其他資料

|  |
| --- |
|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六、自述及治校理念

內容包括經驗、理念、對本校未來之發展及抱負發表觀點（2000字以內）

|  |
| --- |
|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接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二、本人如獲聘為環球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具結人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